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使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决议中第 1、2、3、4、8、10 项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